

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

刊載於《思想月刊》，第8期（2008,1）：39-70。

吳乃德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以及隨後的殘酷鎮壓，是台灣近代史上影響最深遠的事件之一。這個政治事件的漣漪擴散至文化和社會的深層。台灣最傑出的畫家陳澄波在事件中喪生，使得部分畫家丟棄畫筆、甚至燒毀畫作，其他畫家則在陰暗中從事創作。¹ 事件讓文學家疏離冷漠，「從那天起，我們失去了自己，不再擁有什麼，擁有的只是淡漠的生，淡漠的死。」（江自得）詩人李魁賢認為，事件所造成的冷漠和疏離，是「台灣社會精神結構缺乏凝聚力的根源。」² 不願依附專制政權的本土政治人物，如果不是自我放逐於公共生活之外，³ 就是在基層政治中謹慎地維持最起碼、最低調的存在。

隨後的40年，該事件成為嚴格的政治禁忌。正義無法伸張，苦難無法理解，冤屈甚至無法訴說，為數眾多的受難者及家屬在極度的不平、恐懼、和孤立下，普遍存在著憂慮、羞愧、自卑、不信任感、不安全感、甚至倖存者的罪惡感。⁴ 在白色恐怖的氣氛下，談論二二八可能帶來嚴重的後果。⁵ 二二八事件所帶來的恐懼，以及談論它所夾帶的驚惶和謹慎，是當時許多人深切的感受。許多受難者的子女甚至沒有被告知，父親因何消失。雖然是禁忌，對二二八事件的回憶仍然在民間廣泛流傳，傳遞給下一個世代。在白色恐怖的年代，對事件的記憶在暗中流傳，成為「弱勢者的武器」，⁶ 在黑夜中暗地攻擊獨裁統治的正當性。攻擊雖

然無形，而且只是在暗夜中進行，卻世代相傳、不曾間斷。⁷ 正如昆德拉在《笑

* 本文發表於「台灣解嚴2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主辦，台北：2007, 11, 24-25。感謝黃長玲、沈筱綺、王昭文對初稿所提供的批評和修改建議，以及江宜樺在研討會中的評論。錯誤當然是我自己的。

¹ 黃于玲，《等日頭：二二八畫裡的故事》（台北：南方畫廊，1998）。

² 李魁賢，「詩人童年中的二二八經驗」，《中外文學》25, 7(1996, 12): 108。

³ 台灣本土政治菁英的延續和斷層，並不是發生在日本殖民政權和國民黨政權的交替。事實上，日本殖民政權下的本土政治菁英在國民黨政權中不止延續，甚至有更高的成就。台灣本土政治菁英最大的斷層發生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參見吳乃德、陳明通，「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台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賴澤涵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303-334。

⁴ 林宗義，「抗爭抑或復和？：武力壓制者 V.S. 苦難的倖存者」，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市：吳三連基金會，1998）。

⁵ 作家林雙不描述他的高中老師在課堂上不經意地提到二二八後，他舉手問老師二二八是什麼。「老師面露驚惶，隨即顧左右而言他：『什麼？你問什麼？沒有，是不是？同學，我什麼也沒有說。你聽錯了，來，我們繼續念課文。』」林雙不，「見證與鼓舞—編選序」《二二八台灣小說選》（台北：自立晚報，1989），ii。

⁶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一書用「弱勢者的武器」來形容馬來西亞農民，在無法以公開的、集體的、計畫性的反抗階級宰制的情境下，訴諸日常生活中個人性的、不外顯的抵制行為。

⁷ 我年輕的時候，我父親以他的經歷來傳遞他對獨裁政權的拒絕。他從台中一中畢業後，因為父親早逝，家裡的經濟情況無法讓他繼續升學。可是工作又不容易找。有很長一段時間，他失

忘書》中所說的，「人民對當權者的抗爭，就是記憶對遺忘的抗爭。」有些社會學者指出，在「記憶社會化」的過程中，也就是將個人整合入記憶社群的過程中，家庭扮演重要的角色。⁸ 在嚴格政治禁忌的情境下，家庭的傳遞功能尤其重要。創傷所帶來的震撼和痛楚，也型塑了 40 年間台灣的族群關係。一直到 1970 年代，在族群敵視的環境下，不同族群之間的交友、戀愛、和婚姻，仍然受到強烈阻擾和干預。

隨著 1980 年代後期的民主化，在民間暗中流傳的歷史記憶，終於有機會成為公開的政治論述。在過去的 20 年間，在台灣所出版關於二二八的專書（論文不計），已經超過 130 種。台灣民眾終於有機會公開面對這項民族的創傷。官方也終於正式面對這個歷史。除了成立基金會賠償受難者、廣建紀念碑之外，政府在 1996 年將二二八訂為國定假日。雖然稱為「和平日」，可是，隨後每年台灣社會對二二八事件的討論，卻愈來愈充滿火藥味道。過去十數年間，台灣社會面對二二八事件第一階段的焦點，是要求恢復久遭掩埋的記憶、同時治療歷史傷痛。現在我們所處的第二階段，回憶的重點工作則是對它做歷史理解和政治闡釋。因為歷史記憶必然受到政治立場的影響，而對歷史的不同記憶方式也影響著政治利益。我們在現階段對二二八事件的闡釋和理解，因此也有不少的分歧和對立。

歷史記憶的分歧和對立，並非台灣特有的現象。歷史記憶雖然以歷史為素材，卻不等同於歷史。同一國家不同的階級、族群、或黨派對同一歷史事件或民族創傷，經常有不同的、甚至對立的記憶。具有台灣認同的民眾對二二八事件的記憶是，外來統治者的殘暴；這個事件對台灣處理未來和中國的關係，具有無比重要的啟示。同時，二二八事件也對日漸成長的台灣認同，提供了重要的歷史資源，成為「台灣民族」苦難的象徵。和此對立的闡釋則認為，這樣的解釋並不符合歷史事實。他們傾向於認為：事件只是政府的腐敗和無能所造成的民間抗議。同時，有些人認為：我們有必要將這個悲劇放在更大的歷史架構中來理解。這是對「歷史闡釋」和「歷史真實」不同的強調所產生的歧異。而歧異部分（只是部分）來自認同和政治立場的歧異。

除了對歷史記憶的不同理解，台灣社會闡釋二二八事件的另一個爭論的焦點是該事件的「族群性質」。二二八事件對台灣後來的族群關係具有深刻的影響，這是所有人都同意的事實。可是事件本身是否為族群衝突呢？民主化之後，認同的歧異對台灣的族群緊張關係加入了新的因子。對二二八事件族群性質的解釋，雖然是對「過去」的理解，卻也免不了對「現在」的族群關係產生影響。如果歷史記憶對新民族的形成那麼重要，那麼我們在期待不同族群可以形成共同社區的條件

業寄居在哥哥和嫂子的家裡。終於有一天他獲得森永奶粉公司業務員的工作，擺脫寄人籬下的窘境。他的第一件任務是從台中出差到嘉義市收一筆帳款。可是當他抵達的時候，卻發現大門深鎖，該食品店已經倒閉了。這對他是一個甚大的打擊。艱苦獲得的第一個工作的第一個任務，看來注定失敗。他回去如何向公司交代？他會不會喪失這個工作？正當他徬徨無助在店門口徘徊的時候，隔壁一家醫院的醫生適巧在騎樓乘涼。攀談之下，醫生知道了父親的處境和帳款的數額。隨後醫生進入診所，再出來的時候將錢交給了父親。陷入回憶和沈思許久之後，那天晚上父親最後的一句話是：「這樣的人，他們也殺了。」

⁸ Eviatar Zerubavel, "Social Memories: Steps to a Sociology of the Past," *Qualitative Sociology* 19,3(1996):283-299。

下，如何處理二二八事件的族群面向呢？

歷史記憶的沈澱和精鍊是一項複雜的工作。書寫「民族」記憶和「民族」創傷的工作牽涉到許多的政治、歷史、和道德難題。任何社會對其歷史記憶的書寫都難免受到當代政治立場和政治利益的影響，也難免受到未來願景的影響。因此，一個社會要對其歷史記憶獲得共識並不容易，特別是在如此短暫的期間中。我們對歷史記憶或許永遠不可能有共識。可是各種不同的歷史闡釋得以公開論述，互相質疑、也互相豐富，對共同社區的形成應當有所助益。對立和質疑迫使每一個論述者提升視野，讓自己的闡釋更豐富。而更重要的，對立的闡釋、不同的歷史景觀，或許也有助於不同立場的互相理解及和解。

記憶的回復

民主化之後的 20 年，也是台灣認同勃興的階段。歷史經常是營造認同的重要資源。可是這段重要的、慘痛的歷史應如何書寫？在這段書寫過去的過程中，認同差異成為重要的對立線。因為歷史不只是檢視過去，同時也常被用來支援或合理化「現在」的政治行動，甚至成為「未來」視野的指引。「誰掌握了過去，就同時也掌握了未來」，許多人都同意這樣的說法。於「現在」處於對立的政治勢力，以及對「未來」有不同想像的人，必然也試圖以自己的方式來呈現、或闡釋「過去」。

歷史成為政治衝突的焦點，台灣並不是特例。歷史的政治使用也不是從現代才開始。早在 16 世紀，當亨利八世和羅馬教會分裂之後，他的宮廷宣傳專家摩理森爵士就建議國王制訂紀念日、儀式、祈禱文等，來永久紀念英國子民脫離教皇的枷鎖。他的意見雖然沒有被採納，後來在伊莉莎白女王統治期間，宮廷和教會終於大量地使用選擇性的歷史、以及烈士的傳記，來創造及鞏固新教和宮廷的合法性。⁹ 這或許是歐洲「歷史的政治使用」的濫觴。法國外交部檔案局的局長於 1879 年告誡法國的歷史學者，歷史學者的責任就是使用檔案發揚法國和政府的榮耀。¹⁰ 在近代世界的民族主義運動的潮流中，由於歷史對民族認同的重要作用，歷史因此也經常成為政府營造民族認同的重要資源。

歷史記憶不止經常呈現政治優勢階級的觀點，同時也經常因為時代的不同需要而加以剪裁。美國內戰結束後，因為南北和解的需要，黑人在內戰中的貢獻被特意隱藏。在廣建全國各處的內戰紀念碑中，只有 3 個紀念碑提到黑人的貢獻；華盛頓的林肯紀念堂，甚至小心地避免提到奴隸制度，完全抹滅了黑人的歷史記憶。一直到 1960 年代黑人民權運動取得勝利之後，黑人的歷史記憶才成為美國歷史記憶的一部份。¹¹ 而當政治情境改變，歷史記憶也常因為政治的不同需求而修

⁹ David Cressy, "National Memor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ed. John R. Gillis, *Commemorations: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Ident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¹⁰ Keith Wilson, "Introduction: Governments, Historians, and 'Historical Engineering'," ed. K. Wilson, *Forging the Collective Memory* (Providence, RI.: Berghahn Books, 1996), 14.

¹¹ Kirk Savage, "The Politics of Memory: Black Emancipation and the Civil War Monument," ed. John R. Gillis, *Commemorations* .

改。以色列在建國初期，在強敵環伺之下，鼓勵人民對國家民族的效忠和獻身非常適合當時時代的需要。在對抗阿拉伯人戰役中身亡的川佩鐸 (Yoseph Trumpeldor)，乃被塑造成民族英雄和傳奇人物。川佩鐸是東歐移民，曾參加俄國沙皇的軍隊。他在日俄戰爭中失去一隻手臂。由於戰爭中的勇敢表現，他成為俄國第一位猶太人軍官。他在 1920 年以色列的建國戰爭為子彈擊中；身亡之前說的最後一句話是：「沒關係，為國家而死是件好事。」川佩鐸的形象、經歷、在沙場上的捐軀、面對死亡的勇敢、對國家民族超過生命的熱愛，都非常適合塑造成民族英雄。往後的數十年，他成為以色列紀念儀式、教科書中必須提及的民族英雄。可是當許多以色列人厭倦戰爭，開始尋求和阿拉伯國家和平共存，川佩鐸勇敢、好戰形象已經不適合時代的需要。以色列人也開始用從「歷史真實」的角度，重新檢驗他的傳奇，試圖重新修改對他的歷史記憶。¹²

而目前處於新舊交接時代的台灣，對歷史記憶有所爭執，似乎也是必然的。新的民族認同正在形成，原有民族認同尚未退位。新的政治體制已經來臨而且鞏固，舊的政治符號卻仍然被普遍擁護。目前台灣的政治和社會對二二八歷史記憶的歧異，或許只是這種新舊共存的情境的反映。

台灣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公開記憶，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的焦點是尋回被刻意遺忘的歷史；第二階段的焦點才是對歷史使用，是不同的歷史闡釋互相競爭的階段。這兩個階段當然無法截然清楚劃分。第一階段大致是從台灣政治在 1987 年的民主化開始。民主化讓過去威權政權所強加的失憶症得以解除。民進黨在 1986 年 9 月順利成立、公開活動和執政黨競爭；1987 年 7 月戒嚴體制正式解除。在這個民主化的初始階段，民間對檢視二二八、追求公道的呼聲也隨即出現。早在 1985 年立法委員江鵬堅即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對二二八事件公布真相、道歉、賠償等。¹³ 1987 年 2 月民間成立「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要求「促成公布真相、平反冤屈，並訂立 2 月 28 日為和平日。」¹⁴ 隨後數週，促進會在全國各地舉辦遊行和群眾集會，包括台北市、台南市、桃園市、苗栗、台東、嘉義、台中、南投、鳳山、宜蘭、高雄、豐原、新竹、屏東、彰化等地，幾乎涵蓋全國所有主要都市和市鎮。在許多地方，他們的遊行和集會都受到警察的干擾。在嘉義市他們甚至面對 1500 位鎮暴部隊的阻擾；在彰化縣，遊行隊伍被鎮暴部隊包圍阻擋兩個小時，並有數十人受傷。2 月 28 日，演講和遊行活動回到台北市，並且在演講之後舉行了台灣 40 年來第一次公開祭拜死難者的儀式。¹⁵ 這是台灣社會第一次以公開的行動，要求檢視遭埋葬 40 年的歷史。

當時的主政者李登輝雖然似乎懷有著台灣認同，卻沒有體認到這段傷痛歷史對民

¹² 有人甚至認為，川佩鐸死前最後所說的話應該是俄文的「X 你娘」；這句話的發音很像希伯來文的「死是件好事」。參見 Yael Zerubavel, "The Historic, the Legendary, and the Incredible: Invented Tradition and Collective Memory in Israel," ed. John R. Gillis, *Commemorations*, 115。

¹³ 陳翠蓮，「歷史正義在台灣：兼論國民黨的二二八論述」，人權與轉型正義研討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台北：2007/2/26-27。

¹⁴ 會長為陳永興，副會長李勝雄，秘書長鄭南榕。發起單位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區聯合祈禱會、政治受難者聯誼會、全美台灣同鄉會、民進黨地方組織、以及二十多個民進黨民意代表的服務處。

¹⁵ 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台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91），22-54。

族認同的重要性，也沒有認知到潛藏在民間對正義的強烈期待。次年（1988）的二月他繼任逝世的蔣經國為總統，在記者會中被問到民間要求紀念二二八事件的看法。他說，「我看在座的人多是四十歲以下的人...現在都是不到四十歲的人來談二二八，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是不是留給歷史學家去研究？為什麼這個時候把這個問題拿出來呢？來進行鼓動，說什麼二二八不要忘記啦，和平日啦...『二二八不要忘記』，這是不是違反愛心？...我想除了一些有政治野心的人，不應該以這種態度來做事。為了進步，眼睛要看前面，不要看後面。」¹⁶ 李登輝當時除了呼籲人民完整地將民族創傷加以遺忘，甚至將對正義的渴求視為政治野心。

這樣的態度在社會引起甚大的批評聲浪。民間持續發起恢復二二八歷史記憶的強烈呼聲。在李登輝呼籲刻意遺忘這段歷史之後的數天，「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在全國各地發動了群眾聚會和遊行。台南市的集會規模甚至超過兩千人。立法委員吳淑珍、余政憲亦在立法院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處理二二八事件，公布真相、賠償受害者。在民間對歷史正義的強烈要求之壓力下，國防部、法務部、內政部於 1989 年 4 月聯合向立法院提出「二二八事件報告」。該報告的內容卻只是重複國民黨過去一貫的論調，指出該事件主要為共產黨煽動所引起。同年 8 月 19 日，第一座二二八紀念碑於嘉義市舉行落成典禮，由市長張博雅主持。10 月，侯孝賢導演、觸及二二八的電影「悲情城市」發行上映，在民間引起廣大迴響。

在 40 年的壓抑之後，民間強烈的呼聲和行動終於衝破了李登輝總統和國民黨對民族創傷的冷漠。¹⁷ 無數受難者終於有機會走出陰暗的角落，讓社會承認他們的犧牲，也讓同胞分享他們的苦難。1990 年 2 月 27 日，立法院通過高資敏的提案，為二二八事件的死難者默哀一分鐘。同時，旁觀者終於也有機會反省他們的道德責任。1990 年的 2 月 28 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因為過去基於恐懼，對二二八受難家屬沒有付出足夠的愛心而發表「道歉文」：「愛心誠然不足，無以勝過恐懼...對二二八全體受難者及家屬表示歉咎，並懇求上帝憐憫寬恕。今後我們將積極關懷受難者。」道歉文由教會派人親自交到受難家屬手中。

民間廣泛而強烈的呼聲，讓李登輝總統有了改變。他於 1990 年 5 月就職總統的記者會上，公開承認，他以前忘掉過去、向前看的呼籲引起朋友對他的批評。如今他找到一個新的方法來面對過去。不過，他還是堅持認為「我們不要把過去的問題一直挖，然後再形成大家不和諧，或是大家不快樂的情況。」他希望「大家應該在快快樂樂之下，從大家的記憶中，把這個問題給過去。」¹⁸ 李登輝的新方法是，首先，在行政院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研究二二八事件的真相，以及「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對政府提出處理的建議。「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後來出版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該報告對二二八事件的敘述詳盡而不偏頗。同時，雖然自稱「旨在說明事實之真相，並無判別責任所在的企圖，然對於數位關鍵人物之所作所為，不能不加以檢討。」因此檢討了政府領導人的責任，包括

¹⁶ 同上，56。

¹⁷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的撰寫小組召集人賴澤涵教授後來回憶說，「當時的執政黨認為只要一份研究報告，一個紀念碑，就可以向社會交代了。但我認為這歷史的大事件，豈可如此草率就能向人民交代。」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兼談過去研究的秘辛」，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台北：2007/2/26-27。

¹⁸ 《聯合報》，1990/5/23。

治台最高軍事行政首長陳儀、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憲兵團長張慕陶、在台情治人員、以及全國最高領袖蔣介石。根據該報告，蔣介石的責任是「軍務恫懾，無暇查證，又過度信賴陳儀...不能不說有失察之疵。」而在事後則因為未能接納民意，懲治失職者，「以致留下長期的社會傷痕，確有考慮未週之處。」¹⁹ 報告對威權體制最高領袖蔣介石的責任問題，並不深究，僅以「失察」和「考慮未週」加以描述。後來在民進黨執政期間，蔣介石的責任重新受到討論，並且引起不同政治陣營的對立。

李登輝的第二項措施，是廣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和補償受害者。從 1989 到 2002 年為止，全國總共完成了二十座紀念碑。在受害者的補償方面，1995 年成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處理受害者的補償。處決或失蹤的補償金是 600 萬元。每一年的監禁補償 50 萬元，對監禁的補償費最高不得超過 500 萬元。財產損失的補償最高 200 萬元。而每一人總共可以獲得的補償不得超過 600 萬元。

隨著民進黨在 2000 年掌握執政權，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也進入另一個階段。如果第一階段的工作主要是從強迫性的失憶症中恢復記憶，第二階段的焦點則是蔣介石在這項歷史事件中的責任，以及對歷史的政治使用。事實上，蔣介石責任的問題在第一階段中，就已經浮現。不過，在威權體制繼承者的國民黨仍然執政的情況下，真相的完整呈現並沒有受到太大的關注。同時，賠償/補償的工作也剛開始。蔣介石的責任問題因此沒有成為關注的焦點。早在 1990 年 2 月 28 日，民進黨嘉義市黨部舉辦的紀念二二八活動中，蔣介石的銅像上就被懸掛白布條：「吾向二二八死難台灣人英靈道歉致哀。」而完成於 1995 年的台北市二二八紀念碑，因為不同政治陣營對歷史記憶的差異，一直無法在碑文的內容上獲得共識。其中最大的爭執點，是如何描述蔣介石在事件中的責任。1997 年經過幾位學者的努力，在照顧及各政治陣營的立場後，碑文的內容終於獲得定稿。原稿中「蔣中正未及細查，即派兵來台鎮壓」修改為「蔣中正聞報即派兵來台」。除此之外，對政治認同有象徵意義的紀年之使用，亦兼容並蓄地內文用公元、落款用中華民國。然而，碑文在揭幕的當天晚上即遭毀損。對蔣介石責任問題的爭執，一直延續到 2006 年。

2006 年的 2 月 19 日，民進黨政府的國史館發表《二二八事件政治責任歸屬報告》，陳水扁總統參加新書發表會。該報告的結論是，「蔣介石是事件的元兇，應負最大責任。」主要根據兩個理由。第一，雖然在台灣的本省籍社會政治領袖、以及在中國的台灣人，都曾經上書給在南京的蔣介石，請求他不要派兵鎮壓，以免擴大流血衝突。可是蔣介石堅持使用軍隊來處理這項衝突。第二，事件之後，南京政府多人要求懲罰台灣行政長官陳儀，可是被蔣介石否決。所有在事件中對人民殘酷鎮壓的軍事將領，事後也都沒有受到任何懲罰。²⁰

這個結論不只直接挑戰國民黨陣營所一向尊崇的領袖人物，甚至具有從道德上摧毀其神聖圖騰的效果。國民黨陣營的反應亦如所預期。國民黨主席馬英九並沒有立即直接挑戰該報告的論點，而只是懷疑該報告的政治動機。他透過發言人表

¹⁹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出版社，1994），410-12。

²⁰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基金會，2006），161-69。

示，國民黨不希望二二八事件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還原歷史真相不能參雜一絲一毫的政治考量，否則所謂的研究報告，也不過是為政治服務的工具。」²¹ 蔣介石的後人蔣孝嚴，則控告出版和撰寫該書的「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等人毀謗。數天之後，在二二八的前一天，國民黨籍的宜蘭縣長邀請蔣孝嚴至蘇澳，為遭人故意毀壞後重新修復的蔣介石銅像獻花致敬。²²

緊隨著控訴蔣介石應對二二八事件負最大責任後，民進黨政府在數天後宣布將「中正紀念堂」改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而國民黨治理的台北市政府亦隨即將中正紀念堂訂為「暫訂古蹟」，以防止民進黨政府對它做任何的更動。一週後，民進黨的高雄市政府在 3 月 13 日拆除位於該市、全台灣尺寸最大的蔣介石銅像。2007 年 11 月 6 日，民進黨政府將中正紀念堂訂為國家古蹟，又奪回了對紀念堂的主控權。

兩個政治陣營在評價蔣介石上的對立，反映的不只是他們對蔣介石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在歷史觀點上的差異，同時也反映了對立的民族認同和政治考慮。在國民黨陣營中，蔣介石代表的是中國歷史和中華民族的延續。而在民進黨陣營中，蔣介石卻是外來政權的象徵，是對台灣人民做出巨大傷害的人。追究蔣介石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和二二八的歷史啟示、以及它在台灣民族發展過程中的地位，都高度相關。如果蔣介石必須為二二八負責，那麼二二八就已經不是治理上的疏忽或過失，而是一個政權最高領導人對台灣民族的壓迫和屠殺。兩個政治陣營的對立，其意義已經超出事件的政治責任評估，而觸及了更深層的民族認同。國民黨陣營要保護的或許不只是其領袖的神聖歷史地位，同時也是中華民國的歷史延續。而民進黨陣營所期待的，或許也不只是歷史的真相和正義，同時也是民族形成的歷史資源。歷史的政治使用將是我們下一節的主題。

歷史的政治使用

在民族形成及鞏固的過程中，社區的巨大創傷都是一個重要的歷史資源。正如 19 世紀一位法國學者所說，「在民族的記憶中，苦難通常比勝利更有價值，因為苦難要求責任、號召集體的奉獻。」²³ 因此所有的民族都強調、甚至誇張其苦難。戴高樂宣稱法國是全宇宙最苦的民族，因為她曾經四次被佔領。²⁴ 書寫民族苦難因此是一個重要的政治工作。透過苦難的書寫，一個民族提醒未來世代它曾經遭逢的不義。透過創傷的書寫，一個民族向它的未來世代傳遞道德的訊息：認同和奉獻。然而，民族所傳遞的這些訊息，經常不是客觀的歷史本身，而是對歷史的主觀闡釋。闡釋和現在的需要產生共鳴。可是，闡釋也不能違反歷史真實。

²¹ 《聯合晚報》，2006/2/19。

²² 《二二八事件政治責任歸屬報告》在各政治陣營和學術陣營所引起的諸多反應，參見侯坤宏，「從二二八到後二二八—由歷史解釋權角度觀察」，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台北：2007/2/26-27。

²³ Ernest Renan, "What Is a Nation?" ed. Homi K. Bhabha,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0), 19。

²⁴ David Lowenthal, *Heritage Crusade and the Spoils of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74。

二二八當然是一個巨大的創傷。巨大的創傷提供了台灣民族認同重要的精神資源。可是創傷要成為營造、或鞏固認同的歷史資源，它必須是來自外族的壓迫，正如八國聯軍、列強的欺凌、南京屠殺成為鞏固中華民族主義的歷史資源。可是二二八事件中民眾所反抗的是外族的統治嗎？二二八事件是族群、甚至民族衝突嗎？在許多台灣認同者的眼中，二二八事件的本質正是民族革命。在美國執教的歷史學者、受難者家屬林宗光教授認為，

『二二八』在短期間內就已儼然成為台灣的民族革命。毫無疑問的，這段期間，儘管短暫，正是台灣人意識昇漲的最頂點。台灣居民……終於覺悟了：他們到底不是中國人，而是台灣人。『二二八』是台灣史的里程碑，其最大意義就是在這裡。幾百年來台灣人對中國的情結終於一刀兩斷，台灣人終於意識到台灣民族和中國民族之不同。²⁵

這樣的說法似乎混淆了「歷史真實」和「歷史闡釋」、或「歷史啟示」。事變中或有少數人主張台灣獨立，可是當時台灣民族認同尚未普遍成形。不論是本土政治和社會菁英的抗議行為，或民眾對在台中國人的傷害行為，動機都不是「民族性」的。「本省人」和「阿山」或許有所區別，可是區別絕非民族性的。事實上，正如陳儀深所指出的，本土政治社會領導人所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 32 則處理大綱和 10 項要求，是以承認南京政府為前提的改革要求，和台灣獨立並不相干。他並認為，另一台灣民族主義者陳隆志教授的「二二八革命論」將事件闡釋為民族革命，這樣的論點「不免於把局部放大，以史觀代替史實的缺點。」²⁶

雖然二二八事件和台灣獨立運動或台灣民族認同毫不相干，可是事件持續成為台灣民族主義運動最重要的歷史泉源。在威權時期的海外台灣人獨立運動的宣傳論述中，二二八事件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因為它啟示了一個重要的歷史教訓：「外來」的政權可能帶來的災禍，對民族可能造成的巨大傷害。正如一位台灣認同者所說的，許多「台灣人仍未能確切領悟二二八事件的真實意涵。並進而將這個悲痛的『歷史事件』轉化為正面的『歷史教訓』」。²⁷ 二二八事件的重要意義在於，它「使台灣人從台灣意識中徹底切斷對『祖國』的幻想，並認清中國政權的真面目，進一步建立當家作主的自主意識。」²⁸ 二二八事件使我們認清中國文化惡質、殘酷的一面，也提醒我們，只有重新建造台灣人的政治文化，台灣才有前途。」²⁸ 政治學者邱垂亮同樣如此地闡釋：二二八「是台灣最光明、悲壯、崇高的日子，因為台灣人民開始站起來，悲情呼喚要出頭天，要當家作主，要爭取基本人權決定自己的命運，要追求自由民主。最終，不可避免、沒有選擇餘地、台灣人

²⁵ 林宗光，「台灣人之認同問題與二二八」，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363。

²⁶ 陳儀深，「族群衝突、官逼民反與報復屠殺—論二二八事件的性質定位」，人權與轉型正義研討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辦，台北：2007/2/26-27。

²⁷ 鄭仰恩，「危險記憶的轉變力量—試論二二八的神學意涵」，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343。

²⁸ 前書，353-354。

民走上建立自己主權獨立國家的艱辛道路。」²⁹

如果二二八事件持續為許多台灣民眾關心，是因為它是「民族」的創傷，象徵著「民族」的苦難；對二二八事件的主觀歷史闡釋之所以能夠引起廣大的迴響，則是因為這樣的闡釋呼應了當前許多民眾的關懷和憂慮：中國政府對台灣民眾自主決定未來的否定，以及在國際社會中對台灣的不斷欺壓。過去屠殺眾多民族菁英的人，不也同樣來自中國？不論是國民黨或是共產黨，不論是過去或現在，難道「中國人」不是永遠在和台灣人為敵、永遠欺壓台灣人？一位作家對吳濁流的小說做這樣的闡釋，

《無花果》最重要的意義，便是希望下一輩的台灣知識份子，能從「二二八事件」中獲取歷史的教訓，避免重蹈他那一代知識份子所犯的重大錯誤—那就是對父祖之國的虛無飄渺的幻想，把父祖之國的統治者當作來台灣的解放者與救世主，一旦父祖之國的統治者，以大軍壓陣的姿態君臨台灣時，台灣人才發現他們所熱烈期待與歡迎的不是上帝的十字軍，而是比凱撒更殘暴的征服者。

只有在台灣人民自己當家作主，才能永遠避免二二八在台灣的歷史上重演。目前台灣人民右面臨了歷史命運的十字路口……³⁰

歷史不只是過去，它同時也昭告可能的、甚至確定的未來。

台灣社會並沒有普遍接受此種對二二八所做的闡釋。對立於上述遊走於「歷史真實」和「歷史啟示」之間、以後來的民族認同來回溯歷史的論述方式，台灣的社會和政治場域存在著不同的論述主軸和方向。這些論述有些是源自不同的認同立場；有些是政黨立場的反映；有些是對歷史的不同理解；而有些則是在現實的政治情境中，對處理「歷史記憶」的不同態度或主張。歷史記憶的處理難以避免涉及政治立場、政治利益、以及時代階段的現實需要；主觀因此是難以避免的。雖然歷史真相只有一個，可是對歷史我們仍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對歷史的不同面向我們仍然可以有不同的關照。這些差異或許將永遠存在；可是也正因為有這些差異，讓每一種立場都可以獲得更深刻、更寬廣的反省空間。

相對於台灣認同者的「反抗外來政權」論述，國民黨官方目前的闡釋是「官逼民反」。在過去的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闡釋二二八事件的一貫論點，是中國共產黨在內戰中的鼓動和叛亂。對二二八的歷史做這樣的解釋，讓國民黨的鎮壓變得合法和合理。如前所述，在政治民主化初期，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在面對民間社會恢復二二八事件歷史記憶的強烈呼聲，仍然以這樣的闡釋來回應。雖然事件中有少數共產黨員介入，可是在二二八事件的歷史重見天日，並且獲得大量研究之後，這樣的解釋因為距離歷史真實太遠，完全失去說服力。如今，「官逼民反」成為國民黨闡釋二二八事件的主軸之一。

²⁹ 邱垂亮，「228 是最黑暗也是最光明的歷史記憶」，《南方快報》2007/3/01，<http://www.southnews.com.tw>。

³⁰ 林衡哲，「從吳濁流的文學作品看二二八事件」，陳芳明編，《台灣人國殤事件的歷史回顧》（台北：前衛出版社，1988），163, 177。

台灣社會對二二八事件歷史的熱烈討論，不可避免地觸及對國民黨做道德的控訴。面對這樣的情境，國民黨的領導階層馬英九在 2002 年紀念二二八事件的文章中指出：「陳儀政府...官逼民反.....。事發後，政府不僅未能痛切反省，順應民意厲行民主，反而派軍鎮壓，大肆搜捕。」³¹ 相較於先前的「共黨作亂，鎮壓有理」，到如今的「官逼民反」，國民黨官方的立場有明顯的轉變。如今它承認：政府在事件中鎮壓以及事後屠殺都負有責任。根據這樣的立場，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在之前幾年的 2 月 28 前後，都對受難家屬做出公開的道歉。當然，如前所述，責任是否及於其最高領袖蔣介石，國民黨的政治人物中有些是否定，有些則保持曖昧的態度。2007 年的蔣介石生日週年，馬英九在代表國民黨競選總統期間，對退伍軍人黨員 — 蔣介石傳承的堅強擁護群眾 — 的演說中說，「一個歷史人物.....一定是有功有過，蔣公在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當然也曾下一點命令，但整體應該是功高於過。」³² 在書寫歷史記憶仍然牽扯太多政治利益和考慮的今天，爭論和曖昧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除了對最高政治領袖的責任有不同的看法，國民黨的對二二八的闡釋和上述台灣認同者最為不同的地方是，將衝突和屠殺從「民族對抗外來政權」的層次，還原為「官民」（政府對人民）的內政層次。對仍然採取中國統一立場的國民黨，這並不難理解。馬英九在上述闡釋二二八事件的專文中，也引用了事件中「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表的《告全國同胞書》：「我們的目標在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我們歡迎你們來參加改革本省政治的工作.....希望關心國家的各省同胞，踴躍參加和我們握手。」³³

國民黨陣營以及部分中國認同者對「官逼民反」的強調，似乎比「抵抗外來政權」的論述更合乎歷史事實。當時台灣居民和本土的社會領袖，基本上承認及接受南京的中央政府。他們對政府的抗議，主要集中在施政的腐敗以及台灣人在政治上所受的歧視。戰時的經濟情境，以及政府當局因中國內戰而對台灣物資所做的抽取和索求，也都引起台灣居民甚大的怨恨。「官逼民反」之論述也預設了「中華民國」架構的前提：二二八事件的主因是，政府（而且只是地方政府）的施政不良，包括腐敗、無能、對台灣居民的缺乏瞭解、甚至歧視等。而事後的屠殺則是處置失當。對後者，政府應該道歉和補償。而國民黨確實也這樣做了。

「官逼民反」和「反抗外來政權」的對立，不只是認同立場的對立，也是歷史事實和歷史啟示的對立。一是關於過去，另一則指引未來。歷史啟示並非一定得符合歷史真實不可。啟示是對歷史事實的闡釋，所以不是歷史本身。可是由於宣揚歷史啟示的論述，未能清楚分辨歷史真實和歷史啟示，不但導致混淆，也減損了啟示的說服力和號召力。書寫民族創傷，讓它成為民族的記憶、並啟示未來，似乎值得對歷史真實做更細緻的處理。

³¹ 馬英九，「發揚族群團結力量—『二二八事件』五十五週年紀念感言」，<http://blog.udn.maying9/1123820>。

³² 《聯合晚報》2007/10/31。

³³ 馬英九，「發揚族群團結力量」。

「族群衝突」的爭論

國民黨二二八事件論述的另一個主軸是強調二二八事件非族群衝突。事實上，當時有兩條界線明顯地分割著台灣社會。第一條線是政治權力，它分割了統治團體和被統治者。第二條界線是「族群」，它分割了本地人和剛自中國移入的「外省人」。這兩條線在當時（以及隨後四十年的威權統治），基本上是互相重疊的。壟斷政治權力的階級，明顯為從中國移入的外省官員和外省軍公教人員。這兩條界線的幾乎完全重疊，使得我們對二二八事件性質的理解產生爭論和對立。這兩條界線的幾乎重疊，也使得台灣認同者的闡釋，具有強大的說服力：「外來」「政權」所造成的悲慘結果。國民黨以及部分中國認同者對二二八的闡釋，顯然只聚焦於第一條政治權力的界線，而有意或無意地忽視了第二條族群界線的作用。

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在 2005 年 10 月 25 日發表「紀念台灣光復一甲子」一文指出，

無論是「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其性質都不是台獨運動，也不是「反抗外來政權」和「族群衝突」。二二八事件中……處理委員會發表的《告全國同胞書》中即指出：「我們同是黃帝的子孫、漢民族……」而「二二八」最後一役……的領導人謝雪紅一年後在北京出席了中共的建政大典，這算是「族群衝突」嗎？³⁴

國民黨和馬英九的論述經常將「族群」和「民族」錯誤地混合使用。事實上，這兩個概念/現象雖然相近，卻截然不同。在過去數百年民族國家形成的歷史中，族群經常發展成民族；可是也有許多族群寧願停留於族群的身份，沒有發展成民族，而和其他族群在同一民族國家中共存。因此，固然有某些少數的民族是由單一族群組成，可是大部分的民族國家都包含不同的族群。同一民族中不同族群的形成，可能是由於宗教、可能是由於語言、也有可能是因為歷史經驗。炎黃子孫指的是「民族」而非「族群」；謝雪紅對中國的認同也是「民族」認同，而和「族群」無關。「本省人」、「外省人」指的是族群，而非民族。因此，我們固然看到部分本省人主張台灣民族主義，可是也有同樣多的本省人雖然具有本省的「族群認同」、認為他們和外省人是屬於不同的族群，可是仍舊認為他們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對族群和民族做分野，是理解近代台灣政治最基本的出發點。馬英九以民族認同來否定族群衝突，以謝雪紅個人的民族認同來否定當時普遍存在的族群緊張，在論述上有很大的缺陷。

而另一方面，本省人和外省人在事件中的保護行為也受到特別的強調，以支持非族群衝突的論點。馬英九認為：「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有許多本省人保護外省人，所以絕不能簡化為族群衝突。」³⁵ 在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於 2006 年所製作的二二八紀錄片《春蟄驚夢》中，兩個族群成員互相保護的行為，也受到特別的呈現。馬英九的說法似乎呼應著王曉波教授的論點。基於以下幾個理由，王曉波教授認為二二八事件不是族群衝突。第一，台灣居民原本是歡迎外省人的政府和軍隊的。第二，部分二二八事件的領導幹部在事後逃亡至中國。第三，當時許

³⁴ 馬英九，「紀念台灣光復一甲子—再造台灣精神」，<http://blog.udn.maying9/1246496>。

³⁵ 《中國時報》2006/2/25。

多外省知識份子寧願冒犯當局，聲援台灣人民。第四，當時許多台灣民眾報復的對象只限於政府官員，而另一方面則有許多台灣民眾保護外省平民。³⁶ 這些都是歷史事實，可是卻無助於駁斥族群衝突的觀點。因為族群的緊張可能是事件爆發後的發展。而在族群衝突的情境中，每一個族群的個別成員也都可能對敵對族群的個別成員做出善意、或慈愛的行為。

國民黨的族群論述不論是在知識上或對台灣社會族群問題的認知上，似乎都有所誤解。該黨的政治領袖之所以如此強調二二八事件非族群衝突，或許是基於他們對歷史真實的認知，也或許是基於他們在台灣社會中的尷尬處境。身為少數族群、而且是威權統治多數本省族群 40 年的外省人，族群正是他們在民主化的今天最不希望被討論的議題。國民黨威權統治台灣的 40 年間，無可否認的是由外省人壟斷了政治、文化、傳播媒體、和教育體系及教育內容。在民主化之後，多數族群的本省人已經取得政治主流的地位。這段外省人壟斷政治和文化的歷史，在民主化之後已經獲得平反。可是，如果二二八是外省族群對本省族群的屠殺，那麼這項歷史記憶在道德上所激起的憤怒，將不容易平息。不但對國民黨的政治人物不利，對台灣的族群和諧不利，對台灣民族的形成也不一定有利。將它定性為族群之間的衝突，顯然將加深、或延續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和刻板印象。不論是對外省政治人物、或台灣的族群關係，這樣的定性似乎都並不有利。然而，族群關係的處理不能透過對歷史真相的否認，只能透過在承認歷史真相的基礎上，透過更細緻的歷史書寫加以解決。

相對而言，台灣認同陣營對二二八的族群衝突有較為完整的論述。李筱峰教授認為，「二二八事件絕對有族群歧視與對立的性質」。讓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間的族群緊張迅速出現，並導致二二八事件的原因包括：本省人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外省人壟斷權位、外省官員政風腐敗、本省和外省在公家單位同工不同酬、對台灣語言和日語的歧視與「奴化」之譏），外省軍隊軍紀敗壞，以及外省人具有征服者的優越感。而這些歧視和腐敗，同樣激起本省人對外省人的反歧視。在事件中，許多本省人毆打外省人出氣；而事件後，則是「外省軍隊屠殺台灣人」。³⁷

檢視本土社會領導人士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對當局所提出的 42 條要求，我們很容易發現其中所表現出來的本省人對政治歧視的不滿。如「本省陸海空軍盡量採用本省人」；「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法治委員會委員，需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等。這些歷史事實清楚顯示族群因素在事件中的作用。它們只可能導致一個明顯的結論：二二八事件確實是「族群衝突」。這是再明顯不過的事實了。可是，真的是這樣嗎？

³⁶ 王曉波，「陳儀、國民黨和台盟」，王曉波編，《陳儀與二二八事件》（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4-5。

³⁷ 李筱峰，「二二八事件與族群問題」，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台北：2007/2/26-27。另外同樣針對筆者在「我們共同的二二八」（《中國時報》2006/2/27）一文中，認為二二八事件不是族群衝突的批評，參見林朝億，「把 228 事件發生原因去族群化，道德嗎？」，<http://林朝億.tw-blog.net>。

人類社會的壓迫性體制或壓迫行為，很少是以單一的界線來劃分的。例如殖民主義，經常不只是經濟的剝奪和政治的統治，同時也是種族和文化的壓迫。同時，每一個歷史事件都包含諸多的面向和進程。這就造成了不同解釋的空間。當時的台灣社會確實有兩個界線在作用：政治權力和族群。而這兩條界線也完全重疊。掌握政權的統治團體、以及組成政權的軍公教人員，全部由來自中國的外省人組成；被統治者則為本省人。事件前期的抗議、事件中的衝突、和事件後的屠殺，因此也完全依照族群的界線而分割。二二八事件的族群衝突性質，再明顯不過。我們無法、也無須否認，當中國的國民黨政權進入台灣之後，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立即出現。³⁸ 然而當這兩條界線同時存在，並且引起巨大的民族創傷的時候，我們如何去理解它、書寫它？

書寫民族創傷，不只是歷史研究，同時也是為了指引將來。民族創傷的書寫，當然也不能違反歷史。將二二八事件解釋為「族群衝突」並沒有違反歷史真實。可是將該事件闡釋為非族群衝突，有沒有違反歷史真實？歷史真實只能有一個，肯定和否定不能同時為真。可是歷史真實卻有許多面向。如果菁英份子和許多無辜民眾的慘遭屠殺，是台灣民族最大的創傷，那麼這項屠殺的本質是什麼？如果蔣介石必須為屠殺負最大責任，那麼他的動機是什麼？人類社會歷史上，尤其是 20 世紀，有許多種族、或族群的屠殺和壓迫。納粹對猶太人的屠殺，我們知道是因為在納粹眼中，他們是「猶太人」。南非的種族隔離，我們也清楚知道是因為在白人眼中，他們是「黑人」。同樣的，以前美國南方的白人政權、對黑人的私刑，也是因為他們是「黑人」。可是二二八事件中的屠殺，是否基於族群的身份、或族群的歧視？蔣介石以及他所指揮的外省人軍隊，對台灣本土菁英的屠殺是因為他們是「台灣人」（或「本省人」），還是因為這些「反叛者」，以實際行動挑戰了他的政權？台灣人之所以被「外省人軍隊」屠殺，是因為他們是「台灣人」，或是因為他們竟然膽敢反抗統治者的權威？

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背景（或「原因」），當然包含了族群的緊張關係，這是不容否認的歷史事實。族群衝突當然是二二八事件的重要面向、或因子之一，就像通貨膨脹、經濟匱乏、政治腐敗等。這些不同的歷史因素，是理解民族傷痛為何發生的必要知識。可是，二二八事件之所以成為民族的創傷，是因為菁英份子和無辜人民的慘遭屠殺，而不是他們的抗議，更不是引起抗議和衝突的背景因素。我們默哀的對象，是遭屠殺的英靈。我們基於同胞愛而關懷的對象，也是死難者的家屬和後代。屠殺和死難是民族創傷的重要內涵。當我們記憶二二八，我們想到的是死難的同胞、民族的菁英，以及專制政權的殘酷。這也是為何關於二二八的歷史記憶，可以在國民黨的政治禁忌中倖存 40 年。然而，這樣的犧牲、這樣的殘酷，可以用族群衝突來描述其性質嗎？當蔣介石和他的軍隊屠殺的時候，他們的對象是「台灣人」，還是不服從權威的人民？雖然加害者和受害者明顯屬於不同的族群，可是加害行為的基礎是「族群」對立，還是政治權力的濫用？也就是說，壓迫者和受難者明顯屬於不同的族群；可是壓迫和屠殺的動力/動機，是族群身份的分野還是統治和反抗的分野？對這些問題，歷史提供了相當程度的解釋空間。而歷史記憶的書寫，經常是在這個空間中，根據現實的需要、未來的願景，對歷史所做闡釋。

³⁸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台灣史研究》9, 2(2002/12):145-201。

雖然歷史真相只有一個，歷史記憶卻有多種，而且很難有共同接受的版本。在不同的政治陣營之間，對未來有不同想像的人之間，對現在的社會政治難題有不同解決方案的人之間，歷史記憶都不盡相同，書寫的方式也不全然相同。不同的人根據不同的政治需要、不同的未來需要，闡釋歷史記憶的不同面向。我們不可能期待有共同的歷史記憶。可是，我們或許可以期待共同的政治社區。在這個共同的政治社區中，不同的歷史記憶並存，同時透過對方的記憶去瞭解對方的感情，而以這樣的瞭解去經營共同生活的基礎。

大歷史架構的理解

除了「族群衝突」的爭論外，近幾年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論述中，一個常被提出的論述是（簡稱為）「歷史的大結構論」。這個論述主張，我們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應該超越單純的抗爭和壓迫，以歷史的深度和廣度來理解它。例如著名的作家陳映真，除了批評二二八論述成為台灣民族主義意識型態的基礎外，同時認為事實上「二二八事件是 1946 年到 1949 年全中國人民反蔣、反獨裁、反貪腐，要求民主、和平建國的國民民主運動的組成部分，是舊中國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買辦階級與全國被壓迫民主人民間的矛盾與鬥爭的一個環節，決不是『外來』『中國政權』和『外省人』對『台灣人』的『殖民壓迫』的統治。」³⁹ 這樣的說法試圖將二二八置於當時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內戰的歷史情境中。它雖然提供了寬廣的歷史視野，可是卻因此也疏忽了更仔細的歷史分析。暫不論中國內戰是否為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買辦階級和人民間的鬥爭，為何台灣的抗議事件在性質上等同於中國內戰，並沒有獲得具體的歷史分析。而對台灣認同者所強調的「族群性質」，也沒有賦予太多的關注。

最近政治學者陳宜中也提出類似以歷史大視野來理解二二八事件的呼聲：

二二八的「大真相」是什麼？民進黨不斷地把二二八事件，炒作成是「外省人對本省人」或「中國人對台灣人」的族群殺戮，但這符合歷史真相嗎？吳乃德教授沒說清楚的「大真相」是：二二八事件的本質根本就不是族群殺戮，而是在日本殖民戰爭、大東亞戰爭、二次世界大戰、國共內戰的戰爭脈絡下，發生於台灣人民身上的歷史悲劇。日本對台灣的戰爭剝削、國府接收政權的貪污腐敗與官逼民反、以及國共內戰的急轉直下，其實就是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與歷史大真相。⁴⁰

以寬廣的歷史和結構性視野來檢視歷史事件，不論是二二八或隨後的白色恐怖統治，本就是重要而尋常的態度。可是這項應有的態度卻成為不同的政治陣營，在闡釋二二八事件上的顯著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或許不是知識的限制、或見解的差異，而是闡釋者在政治關懷上的差異，及追尋歷史記憶的時機。暫時不論「歷史結構論」對歷史因果關係的疏於論證，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是：在這個寬廣的

³⁹ 陳映真，「序文」，藍博洲、橫地剛、曾健民編，《文學二二八》（台北：台灣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13。

⁴⁰ 陳宜中，「吳乃德沒有說清楚的問題」，《中國時報》2007/2/25。

歷史視野中，人、或政權的道德或政治責任完全被疏忽了。在這樣的論述中，二二八事件似乎是一個歷史的必然。當我們面對邪惡的時候，我們看到的似乎只是舞台；而沒有看到舞台上的角色。事實上，是這些主角在特定的歷史舞台上，做出了他們個人的選擇。「歷史家的工作之一，是重新建構歷史人物的諸多選擇，是釐清歷史家的主角所面臨的客觀和主觀抉擇。」⁴¹ 針對二二八事件而言，歷史學家的責任之一是釐清，在歷史結構論者所提出的寬廣的歷史脈絡中，蔣介石有沒有派出軍隊之外的其他選擇？當時的雙方的衝突有沒有「政治解決」的可能？而即使唯一的選擇是軍事鎮壓，有沒有必要如此地殘酷、如此地牽連無辜？

如果部分人所強調的是歷史的「客觀」情境，另外部分人、特別是受害者所關注的卻是歷史行為者的「主觀」抉擇。也因為人有主觀抉擇的可能性，才有道德和政治責任的產生。在真相仍未完全清楚，責任仍有爭議的時機中，強調歷史行動者的主觀選擇，以及因此所具有的道德和政治責任，是不可避免的取向。不容否認，寬廣的歷史情境是我們理解歷史事件必要的基礎。特別是在巨大的創傷之後，當我們面對過去的邪惡，試圖理解邪惡，也試圖成就和解的時候，對寬廣的歷史情境的理解，將有助於創傷之後的和解。這也是為何我在獲得上述批評的兩年之前，就清楚地提出從歷史結構背景來理解政治壓迫、人權侵害的重要性：

瓜地馬拉於 1999 年出版總結報告書《對沈默的記憶》(*Memoria del Silencio*)是最有啟發性的。它有幾個其他國家同類報告所沒有的特點值得我們參考。除了詳細記載政府侵犯人權的罪行之外，第一，它提出一個整合、一致的歷史解釋。在解釋「它為什麼發生」的時候，它論述了極度不平等的財富分配如何導致社會的兩極化、反對派的訴諸武力、甚至冷戰時期美國和古巴勢力介入的影響。可是，第二，它也不迴避政治和道德責任的追究。例如，雖然它指出反對派的激進化是造成恐怖統治的重要原因，可是同時也指出：反對派的武力其實微小到無須使用如此殘酷的鎮壓方式，甚至無辜的小孩和婦女都不能倖免於屠殺。因此，威權政府不能免除這項道德責任。⁴²

事實上，歷史大視野的分析，不但能讓我們對民族創傷有更深入的理解，更重要的，同時也是達成和解的重要知識基礎。可惜的是，提出歷史大視野論述的人，僅止於提出歷史視野，而未能具體地論述歷史過程。這就減低了這個論述可能為台灣帶來的政治和文化效益，殊為可惜。如果這個歷史大視野的論述，有機會獲得細緻的分析和論證，將可以大為豐富我們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而且也可以因此為和解建立知識的基礎。

結語：紛亂的記憶、統一的社區？

歷史記憶的書寫本就難以避免受到主觀政治態度和未來願景的影響。二二八事件

⁴¹ Charles S. Maier, *The Unmasterable Past: History, Holocaust, and German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22.

⁴² 吳乃德，「回首來時路：威權遺產或民主資產？」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專題演講，台北市：總統府，2005/2/21。

距離今天已經 60 年。不過因為它的歷史在前四十年被強迫掩埋，台灣社會對二二八的論述、對民族創傷的書寫，其實才剛開始。在這個起始的階段中，諸多的不同理解和闡釋彼此詰難和爭論。我們試圖尋回我們的記憶，可是記憶卻處於紛亂狀態。

這個尋回記憶的過程中，浮現了三項爭論。第一個爭論是：這個創傷是「反抗外來政權」的民族鬥爭，還是「官逼民反」？答案決定於：我們要的是歷史真實還是歷史啟示？我們的工作是分析過去，還是指引未來？第二個爭論是：這個創傷是不是一項「族群衝突」？答案決定於：我們關注的是背景因素和成因，還是屠殺和壓迫的本質？當我們書寫歷史記憶和民族創傷的時候，我們願不願意讓記憶得以和現在及未來的需要產生共鳴？第三個爭論是：我們要不要將創傷放在歷史的大脈絡中加以理解？答案當然是肯定的；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看待人在歷史結構中的責任？

這些不同的論點、不同的歷史記憶，不太可能在短期間內獲得統一，或許也永遠不可能統一，甚至也不需要強求統一。書寫民族創傷，是營造歷史記憶的重要工作。然而在認同尚未一致，政治考慮仍然牽扯的情境下，書寫的工作必然紛亂。爭論和質疑必然存在。這些爭論和質疑應該也是健康的。爭論和詰難必然將使每一個立場的論述更為豐富、更為細緻。而更重要的，如果書寫過去不只是歷史、同時也是政治，如果書寫過去是為了現在和未來，那麼我們在書寫的時候，或許願意讓我們的書寫成為喜愛的社區中，不同立場的人都可以共同參與的反省。

兩位美國的政治哲學家在討論南非「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時候，提出了他們的警示。為了達到政治和解或社會穩定，而試圖將道德責任的反省和追究定於一尊、強迫整個社會加以接受，不但違反自由主義的精神，也不符合民主社會的理念。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對何者行為乃為邪惡、不可容許，當然必須有所共識。可是對其中行為者應負何種道德責任，受害者應以何種態度面對加害者，卻可以有不同的道德立場。民主社會中的公民必須能夠接受不同的道德立場，同時學習和對方共存、共同解決未來的道德議題。⁴³ 對歷史記憶的書寫，我們或許也可以用這樣的態度加以面對。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對何者為邪惡、何者以後不應再發生，有所共識，並讓它成為營造共同生活的基礎。

⁴³ 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ruth Commissions," ed. Robert I. Rotberg and D. Thompson, *Truth v. Justice: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